

三、再按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。」；本案適用附表一如下表：

適用範圍	項目	最大限值
屠宰業	生化需氧量	80
	化學需氧量	150
	懸浮固體	80
	真色色度	550
	大腸桿菌群	200,000

四、又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...三、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」、第3條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...」；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基本點數		
違反對象類型	規模或影響類型	嚴重違規點數
規模（以許可證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）	$500 \leq Q < 700$	8
涉及排放或未經可稀釋行為點數		
排放超標之濃度	其他水質項目（C2）（以超過放流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）	
	$10 \text{倍} \leq C2 < 20 \text{倍}$	24
減輕點數		

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自 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 違反相同條款者		總點數X (0.2)
處分點數	$8+24-(32 \times 0.2)=25.6$	
處分基數		
違反條文	處分依據	畜牧業以外之事業
第7條第1項	第40條第1項	嚴重違規 60,000
罰鍰金額	$25.6 \times 60,000=1,536,000$	